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7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雷謦遠

非訟代理人　陳學宏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748號）

股票附表：　112年度司催字第00074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0800	23	23000	
002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010	1	300	
003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1343	2	2000	
004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041	1	50	
005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1543	2	2000	
006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068	1	129	
007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1773	6	6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8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096	1	372	
009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2269	3	3000	
010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107	1	105	
011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E000000-NE000669	1	10000	
012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2396	4	4000	
013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136	1	590	
014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2501	4	4000	
015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168	1	742	
016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2600	1	1000	
017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198	1	13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